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_安徽泰斯特测控有限公司_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_全自动电阻校验仪、RT9618_，生产厂为（厂名）[2]_上海兰斯汀仪表研究所(普通合伙)_，厂址为（生产厂址）_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0 幢 1 层 F 区 179 室_。（产品名称 1）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_/_的（关键组件）[4]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_/_（关键工序）[5]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_过程校验仪、JY868_，生产厂为（厂名）[2]_浙江劲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_，厂址为（生产厂址）_浙江省余姚市北滨江路 223 号_。（产品名称 2）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_/_的（关键组件）[4]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_/_（关键工序）[5]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安徽泰斯特测控有限公司_

日期：_2026 年 11 月 18 日_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